

東南科技大學春季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一、春季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
114年2月7日(五)(9:00~16:00)

| 領取方式 | 地點 | 應辦事項 |
|--------|--|---|
| 親自領取 | 地點：中山樓2樓註冊組 | 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 |
| 委託他人領取 | | 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、委託書(委託人親填)。 3.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。 |
| 通訊領取 | 欲以通訊方式領取證書之學生，請務必於114/1/6~114/1/10期間親自至註冊組辦理下列事項：(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以通訊方式領取) 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 3.親填回郵信封(附雙掛號郵資51元)。 | |

二、畢業資格：修滿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生1131畢業門檻者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三、離校手續辦理事項：

- 1.繳交近三個月內，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(註冊組)
- 2.歸還圖書館借閱書籍或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。
- 3.繳清各項欠費。

四、春季畢業班學生自114年1月10日起不再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作業。

五、以上相關事宜若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86625822~4)。